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同意,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45号),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核,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2,378,791.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839,366.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9,524,472.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203,314,894.87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缴纳。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849,3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0,373,839.00元。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发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849,367股变更为450,373,839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49,36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373,839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0,849,367元。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50,373,839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45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维普云电子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125,283.94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生产设备等事项项以募集资金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以自有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办》规定,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支付款项向支付人支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研发人员的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难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此外,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设备、软件等相关业务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于功能限制,需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等方式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外汇支付。为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统计归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具体操作程序为:

1.公司科技管理部每月按照募投项目投入工时进行工时统计,收集当月研发投入数据,经研发部门“相关责任人”审批后,提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参与募投项目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等进行归集,财务部根据归入投入要素进行归集,财务部汇总上述薪酬费用,境外产品设备采购费用等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汇总表。

2.公司将按薪酬汇总表,将所统计上月发生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统一将以前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零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建立以自筹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台账中应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对已支付的费用归属、相关人事募投项目工日表、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到的实际金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德维普云电子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原因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839,366.87元,低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未来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补充。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125,283.94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使用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33,025.025元。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5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45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德维普云电子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58,805.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8.56	126,237.88	125,283.9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8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152,025.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1,071,656.03	1,071,656.03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32,080,369.25	32,080,369.25
合计		33,152,025.28	33,152,025.28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9,539,424.4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105,462.14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1,071,656.03	1,071,656.03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32,080,369.25	32,080,369.25
合计		33,152,025.28	33,152,025.28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9,539,424.4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105,462.14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1,071,656.03	1,071,656.03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32,080,369.25	32,080,369.25
合计		33,152,025.28	33,152,025.28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9,539,424.4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105,462.14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1,071,656.03	1,071,656.03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32,080,369.25	32,080,369.25
合计		33,152,025.28	33,152,025.28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9,539,424.4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105,462.14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FPGA芯片研发项目	1,071,656.03	1,071,656.03
2	平面工艺平台FPGA & FPGSC芯片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32,080,369.25	32,080,369.25
合计		33,152,025.28	33,152,025.28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9,539,424.4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105,462.14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1513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205,462.14	100,000.00	100,000.00
2	法律费用	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	审计费用	6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	其他费用	183,962.27	-	-
合计		9,539,424.41	550,000.00	550,000.00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152,025.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50,000.00元,共计33,702,025.28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普通账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3,702,02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如实反映了贵公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金额。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门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 投资目的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